

三、本校第一階段學術單位系所院整併後，部分系所存在同質性高及競合關係，如何轉型調整實亟待研議思考，爰預計於7月份再邀集相關院系所主管討論，以利未來發展。

【執行情形】：有關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於110年6月21日報部申請觀光管理系進修部四技4名調整至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各2名，教育部於110年6月24日函覆請於總量作業第3階段名額分配作業進行，本校復於110年8月31日111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中併同提出申請。

決定：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四、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則」第43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於110年7月5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10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0415號函予以備查。於110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公告予全校教職員生週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專區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

決定：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五、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38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於110年7月5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0417號函予以備查。於110年8月16日以電子郵件公告予全校教職員生週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專區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

決定：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六、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二、第33條第2項修正為：「……，圖書館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智慧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0年6月30日高科大人字第1103100949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8475號函准予核定。另經前開函文說明略以，有關第6條附表擬刪除工學院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及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班一節，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9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裁撤後，再修正組織規程。

決定：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肆、上次會議其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財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0年8月6日簽陳校長核定，8月11日公務電子郵件公布施行。

伍、專案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大幅限縮教師延任機會，且具有不可回復性，建議應提案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說明：

-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基本條件第二項規定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而且每學期平均值必須達到各學院平均值以上。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原先設計來改善及提升教學品質，不適用於教師延任之用。若要使用，除需公告周知外，更需重新檢視題目內容及資料統計方式。
- 二、本校由三校合併至今未滿四年，各系所師生來源及研究資源從過去到現在仍然差異頗大，有關教師權益的決議自當更加周延及細膩。教師延任案除需通過基本及特殊條件外，審查仍需三級三審，當屬於校內校務的重要事項，考慮此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應在校務會議嚴謹討論及議決。
- 三、檢附本案相關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如附件。(附件1)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人員發言討論後，擬針對本案是否應在校務會議議決進行無記名線上投票表決。
- 二、清點會場人數：110人。
- 三、表決事項：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應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方案一：同意
方案二：不同意
- 四、投票時間：14時10分至14時20分，計10分鐘。
- 五、表決結果：方案一59票，方案二44票，未投票7票。表決結果同意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應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 六、有關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4點基本條件是否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等相關意見，請人事室錄案研議修正，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本校現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符合法程序屬於合法有效之法規；爰在本要點尚未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八、檢附人事室及教務處說明簡報，教師延退要點訂定緣由及六所指標學校審議權責(如紀錄附件1)、在教學成長中談教學意見調查(如紀錄附件2)。
- 九、討論過程中與會代表要求將其發言納入紀錄，摘敘整理如下：
(一)電訊工程系陳代表：延退案如果採計教學評量為基本門檻，將造成老師為了順利延退而討好學生。好幾年前，楠梓校區曾有老師被學生投訴而鬧到新聞版面，最近聽說教學評量成績在頂標。據說他給學生分數都很慷慨。反之，本人教學27年帶領學生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專題競賽入圍15次拿了10個部長獎甚至拿了三年的教學彈性薪資。綜使這些是延退的特殊條件，但教學評量成績也未能達延退基本門檻。希望不要將教學變成服務業。如果要瞭解教學評量是否真的會因延退案的綁訂條款而影響教學評量的真實性。建議教務處特別針對這學期的期末教學評量成績進行影響評估。
(二)機械工程系龐代表：
1、人事室只統計哪些學校由校務或行政會議來訂定，並沒有調查多少學校將教學評量分數放入基本條件？除了雲科大，沒有其他頂尖大學或科大把教學評量列入指標。個人已致電雲科大人事室了解，原先設定為3.5分，因為分數太低，所以調整，目前尚未依照訂立辦法執行，預期即將面臨問題可能再次修正，雲科大反問為何要採用他們的標準？目前找了20個學校只有另一所採用教學評量4.0。
2、教務系統評量資料中，機械系看不到107年，整理108-109學年機械系29位老師(不含2位新任老師)，依工學院平均值達標只有6位，列入基本條件不覺得離譜嗎？基本條件應是大多數老師皆可符合，簡單說至少2/3以上都能符合基本條件。
3、機械系統計兩年內有發表兩篇論文共有8位，教學評量達標6位，這兩個條件重疊後只有3位老師符合。在10年內退休老師15位中，能符合這兩個條件只有1位。
4、機械系未來10年退休教師平均年資是34年，估計教師服務年資35年是合理，延退最多是5年，7位老師延退才影響一位新任老師，何況不是所有老師達到延退標準。
5、雖然多數學校由行政會議決定，也有部份國立大學送校務會議，包括中正、高雄、勤益等校，甚至送教育部備查。本案在行政會議討論及修正很多次，代表具有一定爭議，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具有穩定性。
6、教育部舊法規設有基本條件，但現行新的法規已把基本條件拿掉。
(三)教師會王代理代表：

- 1、教師會為學校一員，對學校的發展向來關心，希望能共同促進學校進步跟發展。
- 2、人事室誤導法規，老師是沒有提出的權利，重點是提出，延退老師是沒有提出權利，但當被提出時，例如任教系所提出需要老師延退時，即應享有所有權利，而非老師沒有權利，老師是有權利，只是沒有提出的權利，但被提出之後必須享有所有合理的權利，所有資格應退回到用人單位有最大決定權，學校不需要訂很細的辦法，應下放權力到系所去決定是否需要老師延退，這是老師所享有的權利。
- 3、確定老師有權利，所以相關法規牽涉到老師權利，相關細則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事實上法規訂定前必須經過全校性老師公聽會蒐集更多意見，而非草率的發信調查意見，然後沒意見就結束，這關係到老師很大的權利，應提前舉辦公聽會並在校務會議決議。
- 4、訂定教學意見時，真正目的為改善老師跟學生之間教學互動過程，而非用在其他任何功能上，教學意見調查單純在看老師跟學生之間教學過程有無需要改善的地方，教學意見調查不應該拿來當作延退的條件，如果要使用，問卷應該經過專家意見審視，意見結果不是最重要，重要是題目怎麼寫，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的問題寫得很籠統不專業，所以教學意見調查若要作為延退的條件，必須先經過專家意見表達後重新設計，然後重新做信度效度研究並重新填答。
- 5、人事室延退百分比計算有問題，人數上不是這樣計算，這樣的算法會被退回。
- 6、有委員提到法規在行政會議已修改三四次，表示行政會議內部討論是不夠嚴謹，有很多主管礙於系上發展不敢於行政會議上講真話，所以討論是不嚴謹的，攸關老師權益問題必須回到校務會議討論。
- 7、更詳細的資料教師會網頁有列出來歡迎大家參考。
- 8、剛才投票決議延退辦法必須經由校務會議討論與通過，即表示目前經行政會議通過的辦法是失效的，這點請人事主任不要誤導，也就表示目前學校並無任何自訂的延退辦法，所以目前校內的延退申請只能回到教育部母法，必須等校務會議討論出新辦法後再以本校辦法實施。同時也請行政單位盡速提出辦法至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附件)

> 個人附註(輸入即儲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擬申請於112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